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磊

記錄：黃亭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）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雨水回收再利用請再規劃補充。
- (二) 本次引進人口數大幅度減少、污水量應重新估算，並應朝全回收零排放規劃。
- (三) 本案為回填土區，且原地形坡度多數超過五級坡，請說明其做為建築用地使用之適法性。
- (四) 本案之開發內容、量體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樓地板面積、建築面積等，應以實際開發內容表述。
- (五) 部分建築坐落於5級坡，請說明其合法性及分析其安全性。
- (六) 施工、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，應再檢討，施工期間放流口之位置請再確認。
- (七) 汽、機車出入口設於華城路轉彎處，應再加強安全措施管理。
- (八) 請說明基地內填土區與岩層間之深度及回填土區範圍。
- (九) 華城路與安康路口應提出交通區域改善計劃。

- (十)引進人口數大幅減少停車位之需求請再評估。
- (十一)施工期間之水土保持計畫(如滯洪池、沉砂池等之規劃)，請再補充。
- (十二)請比較說明本次與建照執照編號 81 建字第 1903 號之申請內容。

二、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，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：

- (一)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，所做成之決議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，惟後續仍應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。

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磊

記錄：黃亭蓉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雨水回收再利用請再規劃補充。
- 二、 本次引進人口數大幅度減少、污水量應重新估算，並應朝全回收零排放規劃。
- 三、 本案為回填土區，且原地形坡度多數超過五級坡，請說明其做為建築用地使用之適法性。
- 四、 本案之開發內容、量體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樓地板面積、建築面積等，應以實際開發內容表述。
- 五、 部分建築坐落於5級坡，請說明其合法性及分析其安全性。
- 六、 施工、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，應再檢討，施工期間放流口之位置請再確認。
- 七、 汽、機車出入口設於華城路轉彎處，應再加強安全措施管理。
- 八、 請說明基地內填土區與岩層間之深度及回填土區範圍。
- 九、 華城路與安康路口應提出交通區域改善計劃。
- 十、 引進人口數大幅減少停車位之需求請再評估。
- 十一、 施工期間之水土保持計畫（如滯洪池、沉砂池等之規劃），請再補充。
- 十二、 請比較說明本次與建照執照編號81建字第1903號之申請內容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地為山坡地開發，其適法性為何？
- 二、本區為山坡地之填土區，可否建築？
- 三、有關坡度管制、水土保持相關單位之來函未明(農業局)。
- 四、本案緊臨 40 米計劃道路(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工程)，此計劃可否由相關單位提供，同開發期間共同後之交通流量將影響便捷性。
- 五、依法規定超過 30%之坡地，僅能適用為綠地或停車格之用，本地用部份為建築物之用適法性。
- 六、本案適用為 85 年之空照圖，為設計之藍本，惟迄今已有十二年之久，地貌必有變更，應提供最新之空照圖。
- 七、容積率及建蔽率只有法定值，請說明實際之建蔽率及容積率。
- 八、基地大部分為填土區，請說明填土最大深度及填土區是否有建物，基地穩定性，是否有安全下陷之問題？
- 九、請說明各住戶雨水回收及中水回收內容？
- 十、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為 130CMD，處理設施設置地上或戶外開放空間。
- 十一、本案利用中央綠地增設一兼具沉砂池功能生態池面積為何？
- 十二、地下室開挖面積減少 4.931 平方公尺，允建建築增加 423.41 平方公尺面積應說明減少及增加之原因？
- 十三、原地形與現地形有很大之差異，亦即基地已經填土或墾地而改變，是否合法作為建地？
- 十四、雨水由各戶各別回收使用，宜補充規劃說明。
- 十五、監測計畫水質監測地點為基地放流口或沉砂池放流口，兩者意義不一，前者為必須監測，施工階段何以有 BOD 及 SS 兩項請說明營運階段宜有 PH、大腸桿菌群等檢項。
- 十六、引進人口數及污水量不相對應請說明。
- 十七、挖土後土方有無暫存需求，如需暫存，宜有規劃說明。
- 十八、施工期間，是否有放置臨時沉砂、滯洪池，以免施工期間避免水土沖刷基地場址。
- 十九、建議將實際人口(170 人)之污水量，經二級處理過後導入人工濕地(原生態池)再淨化後，做為中水回收之用。

- 二十、三級坡以上土地是否可開發建築，請確認。
- 二十一、基地出入口位於華城路彎道處，請加強交通安全措施。
- 二十二、是否承諾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，協助改善華城路、安康路口交通狀況。
- 二十三、本建築基地之原有地形請再釐清？其既有之填土整地是否曾經合法程序，如曾申請雜項執照或建照執照，請以領得使用執照之地形圖為原有地形如未經申領使照，則應依填土整地前之航照圖地形為原有地形。
- 二十四、本案與安坑路計畫道路之關係：諸如開發時程、施工介面、安全維護等事項，請補正說明。

本府水利局意見

- 一、污水部份之計畫人口數、污水量、污水處理流程，請詳加說明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之開發內容及量體等請再詳述，所附之開發量體僅是允建容積及允建建築面積，並非實設之開發量體。另本次審查內容允建建築面積較第 1 次審查增加 423.41 平方公尺，請說明原因（法定建蔽率不變、五級坡之面積可否計入建築面積）。
- 二、本次計畫人口數較前次審查減少 244 人，為何污水量不變，另請說明污水處理廠之位置，係採地下或地上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另本次挖、填土方、地下室開挖面積均與前次審查有很大迥異，請詳細說明原因。
- 四、本次僅在華城路增加第二聯外出口作為防災及緊急逃生使用，並無第二聯外道路，請補充說明第二聯外出口之管理機制。
- 五、請說明基地內回填土區與岩層間之深度，另原地形坡度分析過於草率（僅附原地形坡度分析示意圖），請再補充。另基地係於何時回填、回填範圍多大，亦請補充。
- 六、請補充原申請建照執照編號 81 建字第 1903 號內容，另該建照執照編號目前是否仍然有效。
- 七、請說明管理中心所設之 5 席汽、機車停車位之位置，另住宅區稱設有 88 輛室內機車停車位，以供停放機車與腳踏車使用，請說明機車與腳踏車分別之停車位數。

八、本案若經核可施工階段，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
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磊

記錄：黃亭蓉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確認不同意案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確認通過，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審查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，所做成之決議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，惟後續仍應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宜說明過去每日進場土石方 6000m³時環境影響之實際情形及運作情形。